鄉鎮市調解進行程序
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(民事事件/刑事告訴乃論事件)
調解會排定期日並通知兩造到場調解
他造同意調解
他造不同意調解
由調解委員1至3人居中為當事人進行調解
不進行調解
調解不成立
調解成立
得聲請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法院未核定
法院核定
具民事和解效力
民事事件：
具確定判決同一效力
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
不得再告訴、起訴、自訴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得作為執行名義